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414號

原　　告　張秋惠
　　張秋祝
　　歐美迪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崇賓律師
被　　告　盛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歐張秋燕
　　歐建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渠等因與訴外人歐張秋燕間借名登記契約，出名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董事、股東，未實際出資及參與公司經營，而聲明求為㈠確認原告張秋惠與被告間之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㈡確認原告張秋祝、歐美迪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，㈢被告應向高雄市政府辦理張秋惠董事解任登記及張秋祝、歐美迪之股東變更登記，性質上與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者有間，自均屬因財產權涉訟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聲明㈠及聲明㈢請求被告辦理張秋惠董事解任登記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張秋惠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此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。另聲明

㈡及聲明㈢請求被告張秋祝、歐美迪之股東變更登記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應以起訴時張秋祝、歐美迪股東權之交易價額為斷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5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張秋祝、歐美迪登記持有被告之出資額分別為500,000元、1,500,000元，有被告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附卷可稽，惟被告業於111年2月17日經高雄市政府廢止公司登記，並無出資額之公開交易價格可查詢，又被告最近一次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在105年度，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覆在卷足憑，即無近期之資產負債表可供參考其資產淨值，原告陳報被告之股份恐無任何價值，則張秋祝、歐美迪之股東權益至多應為前揭登記之出資金額，爰以此核定此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500,000元＋1,500,000元＝2,000,000元）。又張秋惠、張秋祝與歐美迪之請求分屬不同訴訟標的，且非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價額為3,65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＋2,000,000元＝3,6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13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7,335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9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